

姚江江北段水质整治排水管网基础设施排摸

一基础数据汇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方): 宁波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姚江江北段水质整治排水管网基础设施排摸一基础数据汇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9025G)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要求和金额、履约保证金

1、合同内容、要求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姚江江北段水质整治排水管网基础设施排摸一基础数据汇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	546000	54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27300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乙方在产品服务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有关衔接事项。

2、组织办理验收和款项支付。

3、保护乙方拥有的的知识产权,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及不合理的使用。

乙方:

1、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并对其内容进行更新与调整。

- 2、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软件的安装、培训、咨询等服务工作。
- 3、在甲方办公场所的内部网络 IP 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期限及并发用户数范围内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与服务。

四、软件/信息服务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 1、合同产品使用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合同产品的升级维护，并提供该产品相应的技术支持。
- 2、在免费升级服务期内，对于用户提出的技术服务请求，乙方将在 4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免费升级服务期过后提供长期维护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 3、乙方不定期向用户提供含有有关合同产品最新功能描述、使用技巧等相关资料。
- 4、品质保证：投标人保证向用户提供的软件为原厂正版软件，能享受到原厂正规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提交汇总报告且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计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柒百元整

(2) 项目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计人民币贰万柒仟叁百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地 址：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宁波银行大厦

帐 号：30010122000776648

六、违约责任

如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安装，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服务费总值 0.5% 的罚款，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无特殊理由延迟 1 个月以上，甲方可拒绝付款，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延迟付款，甲方应付给乙方每星期按服务费总值 0.5% 的罚款，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值的 5%。

七、保密责任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依职权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项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监管部门执副本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双东路 105 弄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乙方：宁波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3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合同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见证日期：2019.7.8